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Y PLAZA HOTEL GROUP

(FORMERLY KNOWN AS GREATWALLE INC.)

新都酒店集團

(原名為長城匯理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5)

內幕消息 有關和解事項－清盤呈請

本公佈乃由新都酒店集團(「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呈請

安柏財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呈請人」)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就本公司一項金額為437,094.42港元的財務責任向香港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呈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該呈請」)。本公司在與呈請人溝通其交付標準及總價期間意外收到該呈請，且本公司認為有足夠內部資源對應該呈請。該呈請的聆訊定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進行。

本公司已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已與呈請人就可行的償付計劃達成和解，要求呈請人撤銷該呈請。本公司認為該呈請是由於服務交付標準及總價未達成共識導致。因此該公司認為該呈請並不對公司財務及經營造成任何負面影響。

適用法律法規下該呈請的影響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條例**」)第182條，倘本公司最終因該呈請而清盤，本公司於開始清盤之日(即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提出該呈請當日，「**起始日**」)後就本公司直接擁有的財產(包括據法權產)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為免生疑問，不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擁有的財產)、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股東地位的任何變更將屬無效，惟獲高等法院授出認可令則作別論。倘該呈請其後被撤銷、駁回或永久擱置，則於起始日或之後作出的任何有關產權處置將不受影響。

轉讓本公司股份

鑒於公司清盤條例第182條的影響，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倘本公司最終因該呈請而清盤，在未獲得高等法院認可令的情況下，於起始日或之後作出的本公司股份轉讓將屬無效。基於本公司股份轉讓過程中有可能出現不確定性，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所發出有關提出清盤呈請後轉讓上市發行人股份的通函，香港結算可隨時行使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賦予的權力，對透過香港結算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股份轉讓的參與者(「**參與者**」)臨時暫停其服務，而不作另行通知，當中可能包括暫停提供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就香港結算已收到但尚未重新登記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本公司股票，香港結算將退回該等股票予相關參與者，並將保留從該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記減相關證券以抵銷任何已記存證券的權力。一般而言，上述措施將於該呈請已被駁回或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從高等法院取得所需的認可令當日不再適用。

向高等法院提出的該呈請僅為一項本公司清盤的申請，而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就本公司清盤授出清盤令。

本公司將就該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新都酒店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宋曉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宋曉明先生(主席)、宋詩情女士及蘇從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永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勁松先生、李仲飛先生及劉承驊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至少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佈亦會於本公司網站www.greatwalle.cn刊載。